

附表4【專業藝文類】應檢附之文件

- ★ 包括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無形文化資產類、影音藝術類、現代戲劇類、音樂類、舞蹈類、美術與書法水墨類、文學類、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類
- ★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同一頁）上。
- ★ 表格14「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創作 （限個人申請）	表格	限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附件	1. 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 戶籍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創作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3. 申請「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另須附劇本大綱；申請「美術與書法水墨類」者另須附草圖及相關作品說明、材質（可一併載明於表格15計畫表內）。 4. 申請「文學類」另須附預計創作內容至少5千字打字稿，詩詞體裁者至少5篇。
演出／映演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展覽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9、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9、11、12、14、15。
	附件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出版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翻譯作品應檢附原著或出版社之授權書、原著作1份及翻譯成品部分篇章3分之1以上。 3.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4. 圖書出版應申請 ISBN，錄音錄影出版應申請 ISRC，並將出版物送存一份至國家圖書館留存。
影音製作	表格	個人申請（限導演）：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影片內容（依性質提供拍攝大綱或腳本、文字劇本、表現手法、記錄對象等）、媒材規格與作品長度、公開發表計畫。 3. 申請計畫之影音作品10分鐘以內 DVD 試拍帶。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調查研究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2、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2、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 3.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研討會 (限團體申請)	表格	限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會議議程、論文題目及大綱、發表人之專業背景。
研習推廣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須於表格15計畫表載明研習課程內容、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3. 招生簡章。
研習進修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11、12、14、15。 團體申請：表格1、3、5、6、7、11、12、14、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申請者若為學員，請附進修單位邀請函及其中文譯本或相關證明；申請者若為主辦單位，請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營運扶植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	表格	限本市立案且滿一年之團體申請：表格1、3、5、6、7、10、12、13。
	附件	1. 「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若提出二年計畫，預算表須分年度編列填寫。